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宁交路执（2024）2879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肖昌波	身份证件号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\		
		地址	\		
		联系电话	\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身份证件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现查明：2024年04月26日，当事人肖昌波驾驶车辆苏AD76075(绿)在江东门纪念馆，实施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证据有：现场笔录壹份、询问笔录壹份、交通行政案件证据材料登记表壹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农行南京鼓楼支行，账号1010*****0062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8月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